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汪承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29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156號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處理（115年度簡字第2958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承翰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如附表所示刑事卷宗影本（經隱匿汪承翰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且就所取得之卷宗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汪承翰（下稱被告）為瞭解案情，爰請求付與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56號案件之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揭規定已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即應允許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156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以其訴訟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之卷宗影本，經核其聲請交付之卷證資料，尚未見有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其他應保密之安全考量，而有限制閱覽此部分卷證之必要，即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聲請付與上開卷宗之影本，應予

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被告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至上開卷宗影本內關於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內容，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且涉及第三人之隱私，爰予隱匿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卷證名稱
1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120285號刑案偵查卷宗之影本（經隱匿汪承翰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。
2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291號偵查卷宗之影本（經隱匿汪承翰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。
3	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56號刑事卷宗之影本（經隱匿汪承翰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。